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8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对比,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时间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选择适当时机一次或分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挂牌转让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均不超过3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设一个或多个品种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和发行人转售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进行相关决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每期发行的数额等)、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期限,并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条件、担保具体事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除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为本次发行选择并开立偿债保证金账户;
(5)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等,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补充、调整、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或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向全体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该项议案尚需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放弃项目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本公司与上海中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开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集团”)于2014年2月联合取得张家港华芳地块,为开发该地块三方共同出资成立了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2元
法定代表人:王建福
办公地址:张家港市港城大道600号
股权结构:嘉凯城持股75%,华芳集团持股15%,中凯开发持股10%

目前,中凯开发转让其持有的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本公司住宅地产的发展战略,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08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4日下午2:30

房地产开发企业副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安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安华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职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9月任职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晓林先生,53岁,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曾就职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煤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美国道琼斯财经咨询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晓林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晓林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为广大投资者服务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附:补充修改后的《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现场会议在重庆江北北碚区广森森林公园云岭路信翰特1号召开。

公司全体董事推选唐昌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与现场表决的董事7人,解晓晖董事、孙茂竹先生因通讯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议案9项未参与,会议表决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孙明先生为董事长议案》。
全体董事推选唐昌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票:赞成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
同意票:赞成0票,弃权0票。
鉴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时终止。本次会议决定:

1、聘任唐昌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孙明先生、聘任刘晓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刘晓林先生符合兼任董事会秘书条件。
3、聘任解晓晖先生、聘任任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忠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事宜》。
同意票:赞成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后,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人选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全体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孙茂竹、彭启发和解晓晖女士组成,由孙茂竹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叶叶明、彭启发、孙茂竹、解晓晖女士组成,由叶叶明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彭启发、叶叶明、孙茂竹、彭晓江、罗宇星先生组成,由彭启发担任召集人;
四、审议通过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公告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委托他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规模
2.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4挂牌转让方式
2.5债券期限及品种
2.6债券利率
2.7担保方式
2.8募集资金用途
2.9决议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合法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2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3
2.04	挂牌转让方式	2.04
2.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5
2.06	债券利率	2.06
2.07	担保方式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决议有效期	2.09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发行,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予以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及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实行年度薪酬与奖金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内容如下:

(1)、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标准:
公司副总经理的年度薪酬标准为120—140万元不等;
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薪酬标准为110万元;
财务总监的年度薪酬标准为110万元。

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规定的指标进行考核、计算。
奖金按分工:
许璋峰副总经理年度薪酬为140万元;
白忠孝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年度薪酬为140万元;
安华副总经理年度薪酬为140万元;
刘建林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年度薪酬为120万元;
以上年度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

(2)、考核及发放方式:
奖金:年度薪酬每月按80%的比例发放;
津贴:奖金和年度薪酬未发部分在年终总结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考核指标分项考核后发放。

公司经理的薪酬将另行审议,目前公司董事长唐昌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由于安华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安华先生的薪酬及考核办法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所在地区房地产业的市场总体水平确定的,考核办法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与薪酬发放相衔接,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考核办法。

唐昌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昌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唐昌明先生自2007年至2011年任职重庆财信企业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许璋峰先生,46岁,硕士学历,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万汇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房县万佳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信合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兴荣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忠孝先生,46岁,199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MBA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北京科远建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中远房地产—林达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华先生,42岁,汉族,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重庆同创集团总裁助理,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晓林先生,53岁,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曾就职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煤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美国道琼斯财经咨询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晓林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刘晓林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管。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更好的为广大投资者服务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附:补充修改后的《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推选叶开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意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
同意票:赞成0票,弃权0票。
鉴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时终止。本次会议决定:

1、聘任唐昌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孙明先生、聘任刘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刘建林先生符合兼任董事会秘书条件。
3、聘任解晓晖先生、聘任任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白忠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建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三、审议通过了《成立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事宜》。
同意票:赞成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后,下属各专业委员会人选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全体董事组成,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孙茂竹、彭启发和解晓晖女士组成,由孙茂竹担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叶叶明、彭启发、孙茂竹、解晓晖女士组成,由叶叶明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彭启发、叶叶明、孙茂竹、彭晓江、罗宇星先生组成,由彭启发担任召集人;
四、审议通过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

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次类推。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子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12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4	挂牌转让方式	
2.05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6	债券利率	
2.07	担保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多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 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5-104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由于未准确按照公告要求披露完整监事会主席的简历,现根据交易所要求,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附: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昌明,男,48岁,汉族,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涪陵东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财信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许璋峰,男,46岁,硕士学历,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万汇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房县万佳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信合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兴荣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忠孝先生,46岁,199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MBA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北京科远建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中远房地产—林达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华先生,42岁,汉族,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重庆同创集团总裁助理,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晓林先生,53岁,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曾就职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煤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美国道琼斯财经咨询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补充为:
附: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昌明,男,48岁,汉族,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曾任涪陵东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财信房地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唐昌明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昌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唐昌明先生自2007年至2011年任职重庆财信企业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许璋峰先生,46岁,硕士学历,曾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万汇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房县万佳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财信合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国兴荣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忠孝先生,46岁,199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工程管理专业,MBA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北京科远建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中远房地产—林达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公司总经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安华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安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安华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职重庆万汇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房县万佳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晓林先生,53岁,中共党员,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曾就职于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煤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美国道琼斯财经咨询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及《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陆金所资管自2015年10月21日起办理华泰柏瑞货币市场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lu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 特此公告。
???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基金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长量基金将自10月21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4606
2	华泰柏瑞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8
3	华泰柏瑞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7/001588
4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